

证券代码：300645

证券简称：正元智慧

公告编号：2020-071

债券代码：123043

债券简称：正元转债

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9）。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6 日 14:45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7 月 6 日 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。

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时间：2020 年 7 月 6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舒心路 359 号正元智慧大厦 A 幢 18 层大会议室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坚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61,094,09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8.232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2,637,04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3.660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8,457,05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4.571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0,743,34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.481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266,66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789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,476,6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692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，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094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指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[不含]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743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刘秀华律师和方俊律师现场见证

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